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止2024年6月24日，公司拟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5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期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5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4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4鲁路桥MTN003（科创票据）
代码	H02403082	期限	10年
起息日	2024年6月24日	兑付日	2034年6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90%	发行价格(元/百元)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不能失信于主体。本期中票票款的发行与支付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天弘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2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申购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0.0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0%
M>500万元	0.00%	0.00%

4.定期赎回业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并收取赎回费用。如赎回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期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日期(T)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T+1	1.50%	1.50%
T+2~T+3(含)	0.50%	0.00%
T+3~T+9	0.00%	0.00%

6.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之差进行确定。

7.基金申购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8.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计算。

9.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赎回费用，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计算。

10.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之差进行确定。

11.基金申购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12.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计算。

13.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赎回费用，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计算。

1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之差进行确定。

15.基金申购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16.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计算。

17.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赎回费用，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计算。

18.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之差进行确定。

19.基金申购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20.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计算。

21.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赎回费用，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计算。

22.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之差进行确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信评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进行了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信评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进行了跟踪评级。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开能燃气100%的股权； 股份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开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开能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91,949,041.18	890,696,573.46
负债总额	366,475,578.38	352,872,109.13
所有者权益	525,473,462.80	537,824,464.33

1.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与开能燃气办理签署的各类金融业务（包含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等）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徽商银行成都分行与开能燃气办理签署的各类金融业务（包含本外币借款、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3.本次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向	累计担保 额度(1)	本次新增担保 额度(2)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 担保额度 (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 担保额度 (5)=(1)-(4)	本次续贷行 额度(6)
开能燃气	21,000	5,000	3,900	15,000	5,100

3.本次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4.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5.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6.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7.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8.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9.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0.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1.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2.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3.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4.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5.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6.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7.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8.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19.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1.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2.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3.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4.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5.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6.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7.担保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天弘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2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0.108%。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交易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发放事宜的公告》（沪证监字〔2014〕181号）的规定，相关现金红利将由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交易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发放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交易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发放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5)对于其他企业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2元。

5.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现金分红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85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日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未来在回购期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2.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于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和利息实际将根据总股本摊薄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5-0.1169）÷（1+0）=23.7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4.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